

#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江财合【2026】00116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创新实验学校食堂改造工程
-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6]0056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500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5-26，完成日期：2026-07-26。总日历天数：62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付款：

人员材料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后期进度款中分次扣回);每月按已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80%;完成工程结算并经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开展审核监督后支付到97%;剩余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采购人：江华瑶族自治县创新实验学校 地 址：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民族路与豸山路交汇处
第1.2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2.1款	项目工期、施工地点及方式	工期：2个月。 施工地点：江华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校内 服务方式：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
第3.1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第4.1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诉讼
第5.1款	合同未尽事项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双方协商拟定。

###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6-05

甲方：江华瑶族自治县创新实验学校

乙方：湖南省凌晓建设有限公司（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阳成

委托代理人：唐崇芳

电话：18942093290

传真：

法定代表人：唐文

委托代理人：唐文

电话：1879770503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  
冷水滩支行

银行账号：597677026536

附录1 :

江华瑶族自治县创新实验学校食堂改造工程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江财采计[2026]0056号

合同编号 : 永江财合【2026】00116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99000000-其他 建筑工程	江华瑶族自治县创新 实验学校食堂改造工 程	1	项	2,282,891.37	1,500,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500,000 大写: 壹佰伍拾万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省凌晓建设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6年06月05日